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 3 人，分别为陈益坚、俞信华、王子中，其中具有财务管理与会计专业背景、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且经验丰富的独立董事陈益坚担任主任委员。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无变化。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负责监督、评估公司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年度预算方案等事项，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和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内的 9 项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不存在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且对所审议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结合对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评估，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的了解，向董事会提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时，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的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二）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审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度与有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审阅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并重点关注在审计前期与会计师进行审计计划沟通中会计师提出的潜在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重点。通过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和重要会计误判的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和审计报告出具前，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会议。同时，在审计过程中，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配合审计工作，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利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审计过程中提出建设性建议和意见，起到了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作用，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同管理层和审计机构的沟通，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强化监督职能，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9 日